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认真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

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5、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25条规定，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